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
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根据国家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CMA）主体准入条件的要求，为延续和保持自来水检验检测 CMA 资质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下属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自来水公司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自来水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：检测公司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
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成都自来水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

(二) 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(三)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
(四) 公司住所：成都市金牛区拥军路 193 号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(五) 经营范围：检验检测服务、环境保护监测、生态资源监测、计量服务、检测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交流、技术培训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(六) 出资方式及时间

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	股权比例	出资方式
成都市自来水 有限责任公司	2,000万	100%	货币

首期出资 500 万元，剩余出资在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持股比例出资到位。

(七) 组织机构

检测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，仅设执行董事 1 人和监事 1 人，由股东委派产生，任期每届为三年，任期届满，执行董事和监事经批准可连任。检测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2 名，总工程师 1 名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

新设立检测公司是获得 CMA 资质的准入条件，检测公司成立后可为供水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支持，保障供水安全，有助于公司拓展高品质饮用水检测市场。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

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成都自来水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；
- （三）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4日